

序号	项目	收费标准	减免标准	实际应收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保育教育费					
1	托班保育费	700 元/月	0 元/月	700 元/月	沪价行（2000）第 187 号 沪财综（2000）第 055 号	托班（全日制市级示范幼儿园 700 元/月）
2	小班、中班保育教育费	700 元/月	0 元/月	700 元/月	发改价格（2011）3207 号 沪价费（2012）009 号	小班、中班（全日制市级示范幼儿园 700 元/月）
3	大班保育教育费	700 元/月	700 元/月	0 元/月	沪发改规范（2020）19 号 沪教委托幼（2025）4 号	大班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 （全日制市级示范幼儿园 700 元/月）
4	外籍儿童就读费	1300 元/月	0 元/月	1300 元/月	沪教委财（2007）8 号	本市普通公办中小学、幼托园所接受在本市任职或就业外籍人员的偕行子女就读，幼儿管理费为全日制每人每月 1300 元，寄宿制每人每月 2300 元。经市教委核准独立制定教育计划的学校收费具体见文件。
二	保育服务类代办费					
	项目	收费标准		收费依据		备注
1	餐费	每生每餐	10 元/餐	沪价费（2015）13 号		幼儿自愿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2	点心费	每生每餐	2.5 元/餐			每日 2 餐；幼儿自愿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3	生活用品	每生每学期	35 元/学期			指小毛巾。幼儿自愿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三	教育服务类代办费					
1	课程配套标准材料费	每生每学期	100 元/学期	沪价费（2015）13 号		图画纸、图画笔、剪纸、橡皮泥。幼儿自愿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2	课外教育活动费	每生每学期	100 元/学期			春秋游、参观社会场馆。幼儿自愿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四	其他类					
1	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每生每学年	据实结算			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。自愿原则。
注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						

1. 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幼儿、特困供养人员。烈士家庭适龄幼儿、适龄孤儿、适龄残疾儿童、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和困境儿童，免除保育教育费及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。
2. 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，免除保育教育费及餐费、点心费。
- (支件：沪教委规〔2022〕8号)

注：免除保育教育费政策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27号）。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，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。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，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，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。

二、 监督电话

幼儿园收费咨询：	联系电话：69713970	
幼儿园监督电话：	青浦区教育局监督电话：69713877	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：12315

